

NEWSLETTER



NO.3

MAR 31, 2019

跨境投资法律月刊

第 3 期

2019 年 3 月

 第一部分 立法动态 外商直接投资**● 人大审议通过《外商投资法》**

3月1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这是中国第一部外商投资领域统一的基础性法律，该法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时废止。该法确立了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 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

3月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取消25项行政许可事项，下放6项行政许可事项的管理层级。包括“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总体开发方案审批”改为备案；“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改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自主申报名称，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等。

● 国务院修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公布《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删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合营企业订立的技术转让协议不再必须符合下列规定：“（三）技术转让协议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四）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技术输入方有权继续使用该项技术。”《决定》自3月2日起施行。

● 国务院修改《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公布《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删去下列内容：“技术进口合同的受让人按照合同约

定使用让与人提供的技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承担责任。”“在技术进口合同有效期内，改进技术的成果属于改进方。”以及第二十九条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得含有七种限制性条款的规定也被删除。

● **外管局修订《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

3月1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修订后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实施外债和境外放款宏观审慎管理。跨国公司可集中境内成员企业外债额度和（或）境外放款额度，并在集中额度的规模内遵循商业惯例自行开展借用外债业务和（或）境外放款业务。同时，大幅简化外债和境外放款登记，实行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

● **上海出台 62 项具体措施支持自贸区深化改革创新**

上海市政府公布《本市贯彻〈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实施方案》，自3月31日起施行。《方案》从优化投资环境、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推进金融开放创新、创新人力资源保障机制、抓好组织实施五个方面提出62项具体措施，包括在上海市取消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外籍技术人员比例要求；取消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须具有三年以上相应领域从业经历等限制，上海市的外商独资建筑业企业承揽本市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时，不受建设项目的中外方投资比例限制等。

企业境外投资

● **为制止内部分歧，欧盟寻求加快与中国投资协定谈判进程**

3月7日，金融时报报道，欧盟希望明年与中国达成双边投资协定，欧盟正努力促成各成员国对中国采取更协调一致的做法，以制止欧盟内部日益扩大的分歧。欧盟将利用下个月举行的中欧领导人峰会来推动双边投资协定谈判取得进展，该协定将详细列明哪些产业对外国企业开放。（商务部驻欧盟使团经商参处）

● **欧盟委员会发布《欧中战略展望》，提出成员国应有效实施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条例**

3月12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欧中战略展望》文件（EU-China Strategic Outlook），向欧洲执委会、欧洲议会等决策机构提出“十点行动建议”，其中行动10明确：为了发现外国投资对关键资产、技术和基础设施构成的安全风险，并提高对此的认识，成员国应确保迅速，全面和有效地实施“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条例”。

● **瑞典政府或将立法排除可能危害瑞典 5G 安全的公司**

3月14日，据瑞典 Corren 网报道，华为已被多个西方国家禁止参与5G建设，瑞典政府提出，即将到来的5G网络的安全性必须得到法律的进一步监管。瑞典数字化大臣于格曼日前表示，立法目的是排除那些安全性不够高，可能危害瑞典安全的组件、供应商和运营商，但没有点名华为或中国。（商务部驻瑞典经商参处）

- **欧盟外资审查框架草案将于 4 月生效**

3 月 21 日，意图强化审查力度的欧盟外资审查框架正式颁布，于 4 月 10 日生效，2020 年 10 月 11 日正式实施。这是欧盟首度全面制定外资审查框架，意在国家安全、公共秩序等层面更好地审视外资。

- **意大利通过新法案让政府审查 5G 交易**

3 月 25 日，意大利总统马塔雷拉（Sergio Mattarella）签字通过对该国“黄金权力法案”（Golden Power Law）的更新，正式将“基于 5G 技术的宽带通信服务”纳入该国战略资产范畴。政府可对特定行动或者交易进行审查、行使否决权（veto），或强制规定交易条件或对条款进行修改。这将使得政府可以“控制（control）”未来几年进入其 5G 电信市场的参与者。

第二部分 重要行业信息

外商直接投资

- **奥地利食品加工企业加大对华投资**

3 月 20 日，据奥地利《维也纳日报》报道，奥地利食品加工企业阿格拉纳公司近日在长三角城市常州投资 2200 万欧元，建设一座新的水果加工及糖元制造厂，这是公司在中国成立的第二家工厂，第一家位于河北省，已达到产能上限。（商务部）

- **首批 2 家外资私募获投顾资格**

日前，路博迈投资和富敦投资正式获得在中国境内开展投资建议服务资格，即拿到了投顾资格。这也是首批获得该项资格的外资机构，正式打开了与中国的银行合作大门。（新浪财经）

- **首家外资控股的合资银行设立**

3 月 21 日，北京银行发布公告称，该行拟与 ING Bank N.V. 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合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设合资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北京银行持股 49%，ING Bank N.V. 持股 51%。ING Bank N.V. 为荷兰国际集团（ING Group）的全资子公司。（第一财经）

- **首家外资养老保险公司批准筹建**

3 月 27 日，银保监会宣布近期批准的 3 项外资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和经营地域拓展申请，包括恒安标准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筹建首家外资养老保险公司、美国安达集团增持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香港友邦保险公司参与京津冀区域保险经营试点。（央广网）

- **吉利控股集团与戴姆勒集团组建合资公司，在全球共同运营发展 smart 品牌**

3月28日，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和戴姆勒股份公司宣布，双方将成立合资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联合运营和推动 smart 品牌转型，smart 将成为纯电动智能汽车品牌。合资公司总部设在中国，双方各持股 50%。（华尔街见闻）

企业境外投资

● 德国批准中国福耀收购 SAM 公司

3月1日，据《南德意志报》报道，德国联邦反垄断局已于今年1月批准中国福耀集团收购德国 SAM 公司。SAM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铝亮饰条，已于去年8月申请破产。（中国日报网）

● YY 欢聚时代 14.5 亿美元收购 BIGO

3月5日，YY 欢聚时代宣布 14.5 亿美元完成对海外视频社交平台 BIGO 全资收购。BIGO 是 2014 年在新加坡成立的公司，目前全球活跃用户超过 6900 万。（中国日报网）

● 伊利子公司 11 亿多元收购新西兰第二大乳业合作社

3月18日，伊利股份宣布其全资子公司金港控股以股权总对价不超过 2.46 亿新西兰元（约合 11.34 亿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新西兰第二大乳业合作社 Westland Co-operative Dairy Company Limited 100% 股权，以进一步辐射全球市场。（新京报）

● 银隆将收购 Ikarbus 汽车公司

3月21日，塞尔维亚经济部国务秘书斯特法诺维奇表示，中国银隆将完成对塞 Ikarbus 汽车公司的收购工作，成为其新股东。斯表示，银隆目前已经通过银行完成相关收购手续。银隆新能源汽车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汽车生产公司之一。（商务部驻塞尔维亚经商参处）

● 中投再设中法产业基金，规模达 10 亿至 15 亿欧元

3月25日，中国主权财富基金中投公司(CIC)联手法国最大银行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和私募股权集团欧瑞泽(Eurazeo)，拟创建一只 10 亿至 15 亿欧元的基金，以支持希望向中国扩张的欧洲大陆企业。（金融时报中文网）

● 玲珑轮胎落户塞尔维亚

3月30日，中国第二大轮胎生产厂家山东玲珑轮胎位于塞尔维亚兹雷尼亚宁市的新工厂正式破土动工，成为首个在欧洲建厂的中国轮胎企业。该项目投资额近 10 亿美元，是目前塞尔维亚单笔投资最大的中资项目，也是塞尔维亚最大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光明网）

免责声明：以上各项信息均来自于境内外媒体和出版物的报导，我们没有对信息的具体内容进行核实，也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刊物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果您需要就某项事情进行法律咨询，敬请联系下列律师：



蔡军祥
昌言上海办公室
副主任/高级合伙人

E-mail: justincai@changyanfirm.com

蔡军祥律师获得复旦大学和美国杜克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具有超过 16 年的律师工作经验，曾长期供职于金杜、中伦、美国威嘉（Weil），元达（MWE）等国内外一流的律师事务所，为大量世界 500 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蔡律师业务领域包括网络安全和数据合规、反商业贿赂（含 FCPA）、知识产权保护、跨境投资、成长性企业投融资、房地产并购等。



黄晴
昌言上海办公室
律师（实习期）

E-mail: serenehuang@changyanfirm.com

黄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和西南政法大学，分别获得法学硕士和法学学士学位，且在比利时根特大学有近半年交换学习经历。黄晴曾在招商银行担任两年法务，具有比较丰富的合同审查和合规审查经验。